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中小金融机构 发展史话

范香梅 著



●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中小金融机构 发展史话

ZHONGXIAO JINRONG JIGOU
FAZHAN SHIHUA



范香梅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追述西方国家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主线,以及中小金融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地区)的演变与创新,比较研究了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地区)典型中小金融机构的构成与演变,以及我国传统金融机构如当铺、钱庄、银号、票号等服务于中小企业、贫困群体和地方经济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归纳出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共有规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史话/范香梅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1.8

(益人社科普及文丛)

ISBN 978-7-5667-0037-7

I. ①中… II. ①范… III. ①金融机构—经济史—世界—通俗读物 IV. ①F831.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5989 号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史话

Zhongxiao Jinrong Jigou Fazhan Shihua

作 者: 范香梅 著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责任校对: 全 健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 陈 燕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691(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163.cn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主 页: <http://blog.sina.com.cn/hnup>

印 装: 长沙利君谌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32 开 印张: 7.75

字数: 168 千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67-0037-7/F·281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编 委 会

主 任：郑佳明

副主任：曹监湘 刘 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晓敏 周发源 郑 升

徐传顺 雷 鸣 楚 玲

熊志庭

出版说明

随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深入和日益创新，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已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知识宝库，对世界文化的进步与变革产生着重大影响。毫无疑问，社会科学的普及和运用，对提高全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管理水平、思想道德境界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面对日益繁复庞杂的知识系统，怎样用最平实易懂的文字符号，通过最精练活泼的语言媒介，去传递思想、传播知识，是每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的鼓舞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06年正式启动了每年一次的“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获得立项的优秀选题均予以资助出版，形成有社会价值的系列图书。

这批图书被称为“益人社科普及文丛”，体现了社科研究与普及工作以人为本的精神。科学是一个知识体系，也是一个认知体系。社会科学的普及既要着重于科学知识的普及，更要着力于人的精神的提升，尤其要把满足个人和社会需要的终极关怀问题作为不断追问和探讨的方向。我们开展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提倡专家动笔，鼓励大师写小册子，力求达到普及而不普通、平易而不平庸的研究境界。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能够对每一位读者都有所帮助，对塑造我们的精致生活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越走越远。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6月

● 总 论	1
一、发达国家中小金融机构的起源与变迁	2
二、发展中国家（地区）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改革	16
三、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起源与变迁	30
● 发达国家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典范	39
一、美国中小型银行制度与社区银行	39
二、德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合作金融	55
三、日本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地方银行	68
● 发展中国家(地区)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实践	87
一、韩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韩国农协银行	87
二、中国台湾地区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合会金融	98
三、菲律宾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存在的问题	108
四、印度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小工业开发银行	123
五、巴西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开发性金融	133
● 国际小额信贷机构发展的成功经验	142
一、孟加拉国乡村银行	143
二、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乡村信贷部	151

三、泰国农业合作银行	159
四、玻利维亚阳光银行	166
五、拉丁美洲村银行	169
 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历史演变与改革	171
一、金融机构形态的起源、变迁及晋典徽典	171
二、近代钱庄、票号的荣衰与新式银行的产生	181
三、现代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与改革	190
 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4

总 论

从全球范围看，各国（地区）的经济增长都离不开中小企业，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地区），中小企业都顽强地生存着，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小企业融资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发达国家和部分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地区），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经济发展过程，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有效地推动了中小企业发展。在发展中国家（地区），中小企业融资难尤为严重，解决起来也特别困难。这主要源于发展中国家（地区）经济问题的多样性、综合性，如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贫富差距等问题。历史事实证明，中小金融机构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农村经济、缓解贫困以及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学习研究西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地区）及我国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历史，借鉴这些金融机构服务于中小企业、贫困群体及地方经济的成功经验，吸取其失败教训，能为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提供指导，进而解决长期困扰我国的中小企业融资难、“三农”贷款难及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促进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在考虑金融机构资本或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将服务于中小企业、农户和其他被正规金融机构边缘化的金融机构群体确定为中小金融机构。本书追述了西方发达国家中小金融机

构的由来，及其在发展中国家（地区）的演变与创新发展；阐述了典型西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地区）中小金融机构的历史演变与构成，并对其进行案例分析。我国历史悠久，至今已有数千年货币金融制度演变的历史，当铺、钱庄、银号、票号等传统金融机构曾为当时的商贸活动提供了资金流通的方便，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手工业生产者及城乡居民等。研究这些金融机构的发展演变并与我国现代的一些中小型金融机构进行类比，将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小金融机构在国内外的的发展及其重要意义。

一、发达国家中小金融机构的起源与变迁

金融机构的起源离不开货币与信用。最初的信用关系起源于教士们将财物或食物出借给需求者使用，以及使用者按约定偿还财物或食物的借贷过程。金属货币的出现，改变了许多事物。流通硬币的多样化赋予金银器商、钱币兑换商一个重要角色。当时许多人由于各种原因把一部分财产存放在钱币兑换商那里，兑换商以此发放长期或短期贷款并从中获利，钱币兑换因而逐步演变为一项专业事务，于是人类社会出现了货币经营业。

（一）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先驱

2 追踪金融机构先驱的发展轨迹，追述其在全世界的发展过程，可从古希腊、古罗马、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去寻找。

1. 古希腊时期的钱币保管与兑换

大约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的商业城市开始铸造钱币，

出现了许多钱币兑换商。起初他们只满足于在古希腊广场或市场上摆一张桌子摆摊营业，被称为摊桌兑换商；后来某些兑换商开设钱币店铺，向客户提供各种服务，如吸收存款、保管珍贵物品、发放信贷和担保金、清偿票据、钱币兑换和转让、提供海事保险、转让正式契约、处理遗产账目等。

摊桌兑换商的活动与教士们所从事的借贷活动那时并不冲突，这是因为他们的客户对象不同，前者的客户是商人和市民，后者的客户是农民和公共机构。长此以往，市民的高负债与兑换商和教士们的优越经济状况的鲜明对比，引起了社会的不满。为反对高利贷，古希腊许多城市从公元前4世纪开始成立公共银行，由政府官员掌管或监控。这些公共银行除承担银行本身职能外，还负责征税和铸造钱币。到公元前3世纪，以古希腊公共银行为样板，古埃及托勒密王朝创建了皇家银行体系，垄断了古埃及的银行业务：这是信用机构国有化的第一个范例。

2. 古罗马时期私人银行出现

古罗马人以从事农业为主，不善于经商，最初对银行活动不感兴趣，只满足于开设互助信用社，但古罗马的军事征服却加强了它与地中海沿岸许多国家的通商往来，从而提出了诸如货币兑换、税收的免征与转移及部队给养等问题，以古希腊银行为模式的私人银行这时在古罗马出现了。

私人银行最初来自古希腊和意大利南部的商人，在古罗马广场以租让店铺的形式出现，被人们称为钱庄。由于利率在古罗马城受限制，在外省是自由的，因此私人银行开始向拉丁语地区扩展，只在古罗马城设中央银行，其合作者被称为包税者。当时也有一批独立于私人银行之外的交易商，跟

随古罗马军团为其服务，或者越过军团在古罗马边境寻找交易机会。由于没有固定地址，他们收不到存款，通过发放短期贷款或进行货币兑换使自有资产数量增加。这些交易商大多是欧洲东部的犹太人、希腊人和叙利亚人。

公元前2世纪，古罗马骑士阶层越来越多地转向商务，独占农场收税和管理大型公共市场，被称为收税者。他们与交易商或钱庄主联合组成合伙公司，利用各自的关系网整合力量，发挥优势，从事业务活动。他们放弃古罗马广场这块集散地，聚集到各公共大会堂做生意。

3. 中世纪银行汇兑业产生

古罗马时期的任意经商行为和公共大会堂开展银行业务引起基督教徒们的愤慨，他们要求净化或拆除大会堂，以供奉他们真正的上帝。这些公共大会堂后来转为基督教大教堂。教会认为人们应多做善事，发放贷款不要收取任何利息。公元325年，尼塞主教召开会议禁止神职人员出借有息贷款。

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在位时期，银行利率法制化。最早把银行利率确定为6%，但贷给教会和其他组织的年利率不超过3%，而贷给海运领域的利率可达12%。公元789年查理大帝把禁止有息贷款的禁令扩大到非宗教领域。此后两三百年中，除犹太人（主要在乡村从事金融业务）或修道院还有信贷外，西欧其他地方几乎见不到信贷的踪影。

公元12至14世纪，银行交易活动在西欧经历了一个复兴时期。这次复兴运动由意大利北部商人发起，先是在热那亚，后在博洛尼亚，最后在佛罗伦萨占据中心地位。这些地区的商人开始用汇票处理信贷或支付货款。许多商人因经验不足或名望不大，求助于名气大的银行为其代理，并支付代

理费，这被看做英国商人银行或承兑商的古代先驱。意大利银行家后来把这种业务扩展到西欧的大城市，如伦敦和巴黎。他们定期从伦敦和巴黎赶赴法国香槟产地的交易会，与来自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及西班牙的商人们洽谈生意。除向商贸活动提供资金外，他们还向个人和公共机构提供贷款，与犹太人、法国圣殿骑士团在银行业务上竞争。他们的这种影响力最终导致法国菲力普·勒贝尔国王在 1307 年取缔了法国的骑士团，从此僧侣银行家时代彻底结束。

4. 文艺复兴时期公共银行产生

15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使公共银行在西欧重现。第一家公共银行是 1401 年由巴塞罗那市政府为打破犹太银行家的准垄断地位而创立的，此后在法国、意大利等城市都设有公共银行，持续了三四个世纪。

这一时期，典当在意大利境内的修道院出现。最初是本着慈善精神而组织的合伙人协会，向需求者提供无息贷款；后为支付维持正常运转所需费用，各个典当行逐渐开始收取微薄的利息。接着又吸收存款，以增加财源。1515 年在拉特朗的第五次基督教主教会议上，教会承认了典当收取利息的合法性。

与此同时，私人银行也没有停止在欧洲的存在和发展，并在与公共银行的竞争中逐渐占了上风。私人银行的客户，除了商人和普通民众外，还有实业家以及对资金需求越来越大的公共机构。在意大利，当时以梅迪契、斯特罗西和奇吉等家族银行最为著名。其他国家如法国、英国、德国等也分别有几位著名的银行家，如法国 15 世纪的雅克·科尔、英国 16 世纪的托马斯·格雷萨姆及德国富格尔家族。

文艺复兴时期的里昂和安特卫普是当时的商业金融中心。意大利人在里昂、德国银行家在安特卫普占据主宰地位。这些城市先后创立了票据交易所或交易市场，吸引了大量买者和卖者、借款人和贷款人，银行在其中负责与各交易方进行债权债务的清偿，普遍使用汇票把债权或债务转移至异地。后来西班牙与法国政治关系紧张，意大利银行家到别处发展与西班牙的银行业务。当时与里昂竞争的银行集散地还有热那亚和日内瓦。

（二）17 至 18 世纪公共银行演变为发行银行

17 至 18 世纪，银行类金融机构发展的先驱时代基本结束，各国基本承认了银行利率的合法性。各地出现了许多银行，既有公共银行，也有私人银行。这时纸币在欧洲、北美洲出现，率先在威尼斯、阿姆斯特丹及斯德哥尔摩的银行中被启用，后在伦敦的英格兰银行、费城的美国银行及巴黎法兰西银行得以发展。

起先很多银行拥有发行钞票的权利，但在战争和革命时期，一些银行钞票和硬币的等值不能保证，导致纸币过度贬值。19 世纪，在英国带动下，美、法等国按贵金属的价值规定了本国货币的币值，或为贵金属本身确定了重量、成色和面值，这就是金本位制度。随着金本位制度在各国的确立，钞票发行权被各国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为一家。如 1833 年英国确定法定通货只有英格兰银行一家的钞票；1848 年法兰西银行扩大发行地理范围，钞票发行垄断权基本延伸到了整个法兰西国土；1873 年德国帝国银行被确立为钞票发行银行；1913 年美国《联邦储备法》建立美国联邦银行体系，国民银行放弃发行钞票的特权等。这样，发行银行在各国相继确立。

（三）19 世纪金融机构发展进入黄金时代

随着金本位制在各国确立和货币发行趋于垄断化，19 世纪货币供应量平稳增长。这一时期，随着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增长，以及金融交易的国际化、商业银行业务的普遍开展，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诞生。

1. 商人银行

商人银行总体来说是 19 世纪的产物。当时在德国、奥地利、瑞士及荷兰等国称为私人银行，而在法国和英国则称为商人银行。这些银行既不发行钞票，也不大量吸收存款，而是以顾问、经纪人或委托人的身份介入一些或大或小的生意中。

商人银行从一开始就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征。18 世纪，尼克尔和皮雷尔、马莱特等家族从瑞士来到巴黎开设银行；1763 年和 1804 年在伦敦创建的巴林银行和斯考德银行分别来自不来梅和汉堡。同样，法兰克福的一位犹太小银行家后裔罗特希尔德于 1804 年在伦敦开设了自己的银行；十年之后其弟詹姆斯在巴黎开办银行，其另外三个兄弟分别在维尔纳、那不勒斯及法兰克福开办银行。这些独立经营的银行之间一直保持着紧密联系，形成了银行“俱乐部”。巴林和罗特希尔德很快就成为了国际金融界巨头。1803 年巴林银行资助美国购买了路易斯安那州，又有节制地用此法为拿破仑筹集到 1 500 万美元用于反对英国的战争。1815 年路易十八重返巴黎执政，巴林银行在伦敦贷给法国一大笔款而轰动一时。罗特希尔德家族也不甘落后。1811 年罗特希尔德为西班牙军队运送物资，通过其弟詹姆斯在法国的帮助下轻松地把物资转

运到目的地。

美国人打开商人银行大门比欧洲人稍晚一步。在美国不叫商人银行，而称投资银行。正如其名，这些银行的日常使命是帮助政府和企业 在证券市场寻找资本。南北战争时期，除巴林银行的代理银行和罗特希尔德的联系银行外，美国已有两家大型投资银行为美国的铁路建设投资，分别是波士顿的约翰·E. 塞耶银行（后被基德尔·皮博迪银行取代）和纽约的温斯洛·莱尼尔银行。19 世纪 60 年代，纽约又出现了 4 家投资银行，其中 3 家由刚刚移民到此的德国犹太人创办，第 4 家由狂热的基督教徒、英裔美国人皮尔庞特·摩根创办。该行起初只是其父创办的伦敦商人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1890 年其父去世后，皮尔庞特·摩根成为美洲最富有、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与洛克菲勒、梅隆及卡内基等富豪并驾齐驱。摩根银行除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也是纽约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随着边际利润的下降和赚得大笔财富机会的减少，各投资银行相继改变家族银行的运作方式，开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如巴林银行在 1890 年为阿根廷借款作担保时遭受重创，在其他银行的支持下改组为股份公司，经营四年后才偿还全部债务。另外一些投资银行卖给了商业银行，如罗特希尔德银行于 1902 年被德国的贴现公司兼并等。

2. 商业银行

8

起初商业银行在某些国家曾有货币发行权，后随着公共机关对发行特权的日益限制，及至把发行权集中到一家专门性银行机构，商业银行被迫到处吸收存款，进行规模化经营分摊风险。这样，商业银行一下子就支配了大量的资本，扩大了客户接触面，能在某些方面与商人银行竞争。商业银行

在 19 世纪末通过入股方式，自愿参与到企业资本中，被称为实业银行。这样商业银行有了双重使命，既是存款银行，又是实业银行。

在整个 19 世纪，商业银行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19 世纪初，只有苏格兰、爱尔兰和美国存在这样的银行，后在美洲殖民地领土上出现了巴西银行和蒙特利尔银行，澳大利亚出现了新南威尔士银行。此后在欧洲商业银行数量增加，如 1822 年荷兰国王吉约姆一世颁诏创立了比利时通用公司，两年后荷兰银行问世。1826 年，英国国会允许自由建立股份制银行。此后，众多的股份银行纷纷建立，有的是从私人银行改组或重新组合的，有的是自发成立的。到 1844 年，在英国和威尔士，股份银行达到 105 家，其中 3 家银行发展特别快，分别是国民外省银行、威斯敏斯特银行和米德兰银行。1865 年两家私人银行（伯明翰的劳埃德银行和伦敦的奥弗伦·格尼银行）组成股份制银行；1896 年已有 200 多年历史的伦敦巴克利银行改组成股份制银行。至此，英国银行业由五大商业银行控制，分别是国民外省银行、威斯敏斯特银行、米德兰银行、劳埃德银行和巴克利银行。它们总部设在伦敦，分支机构遍布英格兰和威尔士，不但在伦敦拥有票据交易所席位，而且还获得了领导权。

19 世纪上半叶，法国商人银行和商业银行交替上升。当时法国资金财力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工业化蓬勃发展的需要，为确保企业票据到期能够兑现，路易·菲利普政府决定成立 13 家贴现银行，1 家在巴黎，12 家在外省。但这些机构设立不久就消失了。1848 年，为配合法兰西银行的改革和实施强制通货，共和国临时政府兴起了新的设立贴现银行的高潮，

资本由国家、市政及私人股东分摊。这次行动获得了一定的成功，60余家贴现银行有3家长期存在下来，分别是巴黎银行、里尔贴现银行和米卢斯贴现银行。后来这些贴现银行部分被改成了信贷银行。法兰西第二帝国时期，各种股份信贷公司终于发展起来。1852年接连成立了动产信贷通用银行和法兰西地产信贷银行。1859年后，工商信贷通用银行、里昂信贷银行、马赛信贷银行等相继成立，这些银行都具有综合业务职能。19世纪70年代，法国创建了一批实业银行，分别是1872年成立的巴黎荷兰银行、1874年成立的巴黎联合银行、1875年成立的东方汇理银行。

最初，信贷银行与实业银行没有严格区分，它们拥有许多共同的存款人。但在19世纪80年代发生的几起导致银行陷入危险经营的事件改变了这一状况。如1885年法国兴业银行董事长因把银行拖入“西西里硫磺”事件和“秘鲁鸟粪层肥料”事件的危险交易中，无法逃脱责任而引咎辞职；1889年巴黎贴现银行经理因使银行参与铜的投机活动遭到惨败而自杀。在里昂信贷银行创办人亨利·日尔曼的影响下，存款银行与实业银行分开在法国成为必须遵守的行规。存款银行只能从事短期贷款，除特殊情况外，不能加入工业企业资本中，但存款银行能在金融市场上向其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和公债等。

19世纪中叶，德国除拥有发行银行和私人银行外，还有一些抵押贷款银行。直至19世纪后半叶，德国才出现某些股份制银行，主要由私人银行家创办。除柏林商业公司专门行使实业银行职能外，其他的都是综合性大银行，既做日常商业交易，又创办新企业，还向国外进行大笔投资。当时有四